

### 2026年西岗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从轻处罚事项名称	管理领域	适用情形	从轻幅度	法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实施部门
1	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	教育	1.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、未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行为 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	根据具体案件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结合从轻处罚适用条件的相应情形，选择与无应当从轻情形等次相比，等次内较轻的程度实施处罚： 1.情节轻微或一般，危害后果较小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。 2.情节严重，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3.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五条	1.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.指导学校进行整改 3.通过教育督导检查进行监督	西岗区教育局
2	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招收学生	教育	1.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、未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行为 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	根据具体案件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结合减轻处罚相应情形，选择与无应当减轻情形等次相比，较轻的相邻等次实施处罚： 1.情节轻微或一般，危害后果较小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。 2.情节严重，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3.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	1.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.指导学校进行整改 3.通过教育督导检查进行监督	西岗区教育局